

1998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分析和 全真模拟试题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赵秉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1998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分析和全真模拟试题

主 编 赵秉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199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和全真模拟试题 赵秉志主编.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1998. 4

ISBN 7—5062—3701—6

I. 19… II. 赵… III. 律师—资格考核—中国—1998—试题 N. 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966 号

书名: 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和全真模拟试题
主编: 赵秉志
出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印刷: 河北省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100010)
销售: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5 字数: 1000 千字
版次: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0
书号: ISBN 7—5062—3701—6/Z · 131
定价: 62.5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赵秉志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德祥	王 健	王晓辉	王海信
史云萍	付梦胜	刘志彬	孙业群
许东春	倪庆文	李康洁	何明勇
宋 健	范树材	赵文磊	贺泽湘
彭和伟	韩景平	董 健	蓝建中

前 言

本书分为三部分：(1)第一篇对1997年律师资格考试试题作了分析，对重点内容进行了诠释，目的是为了引导广大考生明确答题的正确思路和方法；对1994—1997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各知识点的分布，通过列表的方式进行对比分析，帮助考生掌握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一些出现频率较高的内容；通过对近年来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的分析，总结出律考应答技巧，以提高考生的学习效率。(2)第二篇是重点内容提示。由于1998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用书不再是原上下册的两本指南，而是进行了分解、扩充了内容，变成了几本教材。因此必须对有关重点内容进行浓缩，使考生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抓住重点。(3)第三篇为全真模拟试题。各套试题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并反映最新律师大纲的精神、涵盖最新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内容，如《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本书旨在帮助考生巩固已学的知识，增强考生对知识点和难点的理解，提高应变能力，熟悉题型题量，查漏补缺，通过最佳途径，获取最好的考试成绩。

本书由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有关教授、博士共同编写，最后由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赵秉志统稿、定稿。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上述三校其他师生以及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和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编者

1998年4月

目 次

第一篇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1)
第一部分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1)
第二部分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各学科知识点的分布	(41)
第三部分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答技巧	(59)
第二篇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重点内容提示	(65)
一 宪法学和法理学	(65)
二 民法学	(80)
三 刑法学	(103)
四 商事经济法学	(145)
五 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学	(175)
六 行政法学	(185)
七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197)
第三篇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题	(228)
一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真试题试题(一)和参考答案	(228)
二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真试题试题(二)和参考答案	(285)
三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真试题试题(三)和参考答案	(339)
四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真试题试题(四)和参考答案	(397)
五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真试题试题(五)和参考答案	(450)
六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真试题试题(六)和参考答案	(503)

第一篇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和应答技巧

第一部分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共分四部分: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和试卷四。

试卷一的题型为判断题(15 分)、单项选择题(35 分)、多项选择题(40 分)和外语试题(单项选择,各 10 分),所涉及的科目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海商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法、律师制度、律师实务以及英日俄三个语种。

试卷二的题型为单项选择题(40 分)和多项选择题(60 分),所涉及的科目包括民法通则、继承法、婚姻法、收养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试卷三的题型为单项选择题(40 分)和多项选择题(60 分),所涉及的科目包括企业法和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金融保险法、土地管理法、经济和技术合同法、劳动法、房地产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和仲裁法。

试卷四的题型为案例分析题和法律文书制作题(共 12 题),所涉及的科目包括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合同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实务。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各部分试卷内容交叉比较多,实体法和程序法揉合在一起。下面就 1997 年试题作一选析,以帮助广大考生明确答题思路和答题方法,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学习效率。

题目:现代科技的发展对我国的立法体制和立法工作方式都有直接影响。(试卷一,判断题,第 1 题)

分析:现代科技的发展对法律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当立法涉及到科技方面的专门问题时,国家立法机关就需要把这类立法工作委托或授权给专门机构及有关专门人员。可见,立法机关的工作更与有关专业的科技部分相结合,这对我国的立法体制和立法工作方式都产生直接影响。此题正确。

题目: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虽然不是规范性法律文件,但可以作为法律渊源。(试卷一,判断题,第 3 题)

分析:法律渊源就是指法的各种表现形式,只有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的具有要求人们普遍遵守性质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法律渊源。判决书只是法院对个案处理的结果,不是规范性法律文件。不能作为法律渊源。所以,此题错误。

题目:王某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但依法律规定王某在监狱服刑期间仍享有选举权。(试卷一,判断题,第 4 题)

分析: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只要没有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均享有选举权。本题王某虽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但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因而仍然享有选举权。所以此题正确。

题目:在绝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物之所在地法原则是解决涉外物权法律冲突的基本准则。(试卷一,判断题,第 6 题)

分析:目前,绝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都将物之所在地法原则作为解决涉外物权法律冲突的基本准则。不论动产物权还是不动产物权都适用物之所在地法。所以,此题正确。

题目:根据世界贸易发展的需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主持了多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关税减让是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内容,未涉及非关税壁垒的问题。(试卷一,判断题,第 7 题)

分析:自 1947 年至今,关贸总协定已举行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关税减让是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主要内容。但第六轮开始谈及非关税壁垒问题,第七轮对非关税措施给予了更多的重视,第八轮谈判的内容涉及到包括非关税措施在内的三大类 15 个议题。所以,此题错误。

题目:在国际技术贸易中,从属许可合同是指技术许可方将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给被许可方以外的第三人而订立的合同。(试卷一,判断题,第10题)

分析:从属许可合同是指被许可方将合同项下技术再转让给第三者的许可合同。所以,此题错误。

题目:依《律师法》中“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的规定,田律师可以在A省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的同时,又在B省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试卷一,判断题,第11题)

分析:根据我国《律师法》第十二条规定:“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田律师在A、B两省分别领取律师执业证,这就意味着田律师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就本题来讲)是指田律师在A省领取执业证后,可以到B省办案;或在B省领取执业证后,可到A省办案。但不能同时领取两个执业证。所以,本题错误。

题目:A省B市C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某在代理案件过程中,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A省司法厅依照《律师法》的规定,应当吊销王某的律师执业证。(试卷一,判断题,第12题)

分析:根据我国《律师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所以,本题正确。这里尤其要注意律师必须是故意犯罪,而不是过失犯罪才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题目:按照狭义的解释,下列哪一行为属于法的适用?(试卷一,第16题,单项选择)

- A. 某人认为自己未达到法定婚龄而拒绝同女友结婚
- B. 海关工作人员认为某人有走私嫌疑而查办该案件
- C. 检察机关根据群众检举对某人的受贿行为进行侦查
- D. 审判员办案途中发现两个人口角,而依事实和法律对其进行劝解

分析:狭义上的法的适用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审理案件的专门活动。A、B均没有司法机关及其人员的参与,D虽有司法人员的参与,但不是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审理案件的活动。所以应选择B。

题目:下列哪种行为在我国法律实施的监督体系中,属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试卷一,第17题,单项选择)

- A.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检察院和法院的工作进行监督
- B. 纪检、监察部门对某法官的违纪行为进行审查
- C. 法院对某检察员的犯罪行为进行审理
- D. 检察院对某公司经理的贪污犯罪行为起诉后,向该公司提出司法建议

分析:我国法律监督的主体可以概括为三大类: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国家机关的监督又可分为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监督和司法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还可进一步分为检察机关的监督和审判机关的监督。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因此,此题应选D。A、B、均是其他类型的监督。

题目:世界历史上最早的资产阶级成文宪法是哪一部?(试卷一,第18题,单项选择)

- A. 1689年通过的英国《权利法案》
- B. 1776年通过的美国的《独立宣言》
- C. 1787年通过的美国宪法
- D. 1791年通过的法国宪法

分析:英国是一个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A应首先予以排除。B是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但不是成文宪法。D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只有C才是唯一正确的答案。

题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试卷一,第19题,单项选择)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分析: C 是我国民族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 D 是我国国家机构实行的原则, B 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A 规定才充分表明了我国国家性质, 即国体或国家阶级本质。

题目: 下列哪项权利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中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试卷一, 第 20 题, 单项选择)

A. 言论自由

B. 宗教信仰自由

C. 批评建议权

D. 平等权

分析: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 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所以, 此题应选 A。

题目: 某县为壮族自治县, 依照宪法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人选应当符合下列哪一规定? (试卷一, 第 21 题, 单项选择)

A. 由壮族的公民担任主任

B. 由壮族的公民担任副主任

C. 主任必须由壮族的公民担任, 其他民族的公民可担任副主任

D. 主任或副主任中有壮族公民即可

分析: 我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担任主任或副主任。”结合本题情况, 某壮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中有壮族公民即可, 所以应选 D。

题目: 乌拉圭回合谈判是 1986 年在乌拉圭举行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发起的一次多边贸易谈判, 持续时间最长, 参加方最多, 涉及范围最广。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之一是决定建立一个国际性的组织, 以推动世界贸易的发展。下列哪一组织是这次谈判决定建立的? (试卷一, 第 23 题, 单项选择)

A. 18 国常设集团

B. 世界贸易组织

C.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理事会

D. 国际商会

分析: 乌拉圭回合谈判于 1986 年 9 月开始, 1993 年 12 月才落下帷幕。其成果之一就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以代替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所以只能选择 B。A、C、D 均不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产物。

题目: A 国在华留学生甲与 B 国在华留学生乙颇有积怨。乙在暑假期间回国度假, 通过国际互联网致函甲在华就读的学校, 称甲在暑假期间因车祸在 A 国丧生。暑假过后, 甲返回学校, 发现他已被注销学籍, 并查明是因乙上述行为所致。甲遂向中国法院对乙提起诉讼。中国法院对案件的处理应适用何国法律? (试卷一, 第 27 题, 单项选择)

A. 中国法

B. A 国法或 B 国法

C. 中国法或 A 国法

D. 中国法或 B 国法

分析: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 因涉外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法律。本案侵权行为发生地为 B 国, 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为 A 国, 所以应选 D。

题目: 甲系已取得美国国籍且在纽约有住所的华人, 1996 年 2 月甲回中国探亲期间病故于上海, 未留遗嘱。甲在上海遗有一栋别墅和 200 万元人民币的存款, 在纽约留下一栋住房、两家商店及若干存款和汽车、珠宝等。甲某在纽约没有亲属, 其在上海的亲属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继承请求, 中国法院根据中国的国际私法规则, 应适用什么法律审理这一案件? (试卷一, 第 28 题, 单项选择)

A. 中国法

B. 纽约州法

C. 动产适用纽约州法, 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D. 纽约州财产适用纽约州法,中国财产适用中国法

分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遗产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因由于甲死在上海,所以甲的 200 万元存款——动产以及一栋别墅——不动产均适用中国法。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国境外的遗产或继承在中国境内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于被继承人住所地法,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本题甲在纽约有住所,所以甲的若干存款和汽车、珠宝等动产适用纽约州法,一栋住房、两家商店作为不动产也适用纽约州法。故应选 D。

题目:根据《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的规定,哪一类国家是合格的东道国?(试卷一,第 29 题,单项选择)

- A. 发展中国家会员国
- B. 发达国家会员国
- C. 实行计划经济的会员国
- D. 实行市场经济的会员国

分析:《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对担保合格性作了明确要求。公约对东道国的要求是:只有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才能成为“机构”担保所要求的合格的东道国。这明显地反映了“机构”特别鼓励资本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宗旨。所以本题应选 A。

题目:某市西区治安联防队行使该区公安分局委托的治安管理权。某日,联防队员周某抓获了有行窃嫌疑的盖某,因盖某拒不说出自己的真实姓名,周某用木棍将盖某殴打致伤。盖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由谁承担国家赔偿义务?(试卷一,第 31 题,单项选择)

- A. 市公安局
- B. 区公安局
- C. 区治安联防队
- D. 联防队队员周某

分析:我国《国家赔偿法》第七条规定:“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本题中区治安联防队和周某本人均不可能承担国家赔偿义务。所以应由区公安局承担国家赔偿义务,本题应选择 B。

题目:某县技术监督局委托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对贩卖种子的单位和个人行使处罚权,技术推广站应当以谁的名义行使处罚权?(试卷一,第 32 题,单项选择)

- A. 县技术监督局
- B. 农业技术推广站
- C. 农业技术推广站执法队
- D. 县人民政府

分析: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因此,本题应选择 A。

题目:《行政处罚法》规定,作为例外,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行政处罚罚款。但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有权拒绝交纳罚款?(试卷一,第 33 题,单项选择)

- A.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处罚的
- B.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C. 不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
- D. 不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

分析: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此题应选 C。

题目:1997 年 5 月 2 日,卢某因协助外国人非法进入我国国境,被主管公安机关处以 5 日拘留。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这项处罚应当由那种规范性文件设定?(试卷一,第 34 题,单项选择)

- A. 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地方性法规
- D. 规章

分析:拘留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只能由法律规定。”此题应选 A。

题目：行政复议决定书邮寄送达的，以什么时间为送达日期？（试卷一，第 35 题，单项选择）

- A. 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
- B. 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的日期
- C. 邮局寄出复议决定书邮件的邮戳日期
- D. 邮局接收复议决定书邮件的邮戳日期

分析：我国《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送达复议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故选 A。

题目：赵某向工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工商局以材料不全为由一直未予办理。赵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认为赵某符合法定条件，工商局应予办理，判决工商局在一个月内为其办理营业执照。该项判决属于什么类型的判决？（试卷一，第 37 题，单项选择）

- A. 确认判决
- B. 履行判决
- C. 变更判决
- D. 撤销判决

分析：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因此本题所涉及的判决为履行判决。应选择 B。

题目：胡某未经批准在门前耕地建起一栋小楼，并将该房卖给张某。县土地管理局以胡某非法买卖土地为由，对其作出没收地上建筑及罚款的处罚决定。胡某不服，起诉至法院。诉讼期间，县土地管理局将原来的处罚变更为没收地上建筑，取消了罚款处罚，并动员胡某撤诉。胡某拒不撤诉，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试卷一，第 38 题，单项选择）

- A. 审理原处罚决定
- B. 审理变更后的处罚决定
- C. 驳回原告起诉
- D. 中止诉讼

分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62 条规定：“被告行政机关在第一审程序中，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果原告申请撤诉未获准许，或者原告不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继续审理被诉的原具体行政行为。”由此可见。本题应选 A。

题目：刘立因殴打白飞受到公安局处罚，公安局鉴定白飞为轻微伤。白飞认为自己是重伤，以公安局对刘立处罚过轻为由向法院提行政诉讼。法院在诉讼期间对白飞的伤势重新鉴定，结论为轻伤。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试卷一，第 39 题，单项选择）

- A. 维持公安局对刘立的原处罚决定
- B. 直接变更公安局对刘立的处罚决定
- C. 中止审理此案，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刑事侦查机关
- D. 撤销公安局处罚决定

分析：本案公安局鉴定结论为轻微伤，而法院的鉴定结论为轻伤，轻伤比轻微伤要严重，这说明公安局进行处罚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不足，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应撤销原处罚决定。故应选择 D。

题目：某派出所民警以扰乱社会秩序为由扣押了李某的拖拉机。李某不服，以派出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过程中，法院认为被告应当是县公安局，要求变更被告，李某拒不同意。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试卷一，第 40 题，单项选择）

- A. 以派出所为被告继续审理
- B. 以县公安局为被告予以审理
- C.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 D. 裁定终结诉讼

分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7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第一审程序中，征得原告的同意后，可以依职权追加或者变更被告。应当变更被告，而原

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所以本题选C。

题目:人民法院对于下列哪种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可以书面裁定先予执行?(试题一,第41题,单项选择题)

- A. 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赔偿损失
- B. 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返还罚款
- C. 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
- D. 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解除收容审查

分析:此题应选择C。对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的诉讼,可以由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类似这种情况在民事诉讼中也存在,如追索抚养费、赡养费等诉讼,可以由法院裁定先予执行。

题目:H省N市律师事务所拟在深圳市设立分所,应由哪个机关审核?(试卷一,第43题,单项选择题)

- A. H省司法厅
- B. N市司法局
- C. 广东省司法厅
- D. 深圳市司法局

分析:根据我国《律师法》第二十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故此题应选C。

题目:法律援助制度是国家的重要司法制度之一,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是什么?(试卷一,第44题,单项选择题)

- A. 刑事诉讼中可能被判处死刑的
- B. 民事诉讼中请求赡养或请求工伤赔偿的
- C. 行政诉讼中请求国家赔偿的
- D. 公民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

分析:本题问的是获得法律援助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而不是具体条件。根据《律师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题应选择D。A、B、C都是具体的法律援助范围。

题目:田律师作为被告人陈某的辩护律师出庭辩护。在庭审过程中,田律师发现陈某隐瞒了本案的重要事实。依照《律师法》的规定,田律师应该怎么办?(试卷一,第45题,单项选择题)

- A. 拒绝辩护
- B. 继续按陈某的要求辩护
- C. 要求陈某如实交代犯罪事实,争取从轻处罚
- D. 请求法庭对陈某训诫

分析:根据《律师法》第二十条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或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据此,本题应选择A。

题目:依照《律师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律师性质的表述中,哪一表述是正确的?(试题一,第46题,单项选择题)

- A. 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
- B. 律师是社会法律工作者
- C. 律师是依法获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 D. 律师是指已取得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分析:A、B是《律师法》颁布以前根据律师暂行条例对律师性质所作的定义。在我国作为律师必须获得律师执业证书,而不是仅仅获及律师资格证书,所以D不对。本题应选择C。

题目:某律师在担任甲企业法律顾问过程中,了解到甲企业急需向乙企业购买一批原料,否则将因停产造成重大损失,便将此事告之在乙企业工作的好友丁某。丁某知此情况后,即提高该原料价格,使甲企业为购置该批原料多付出10万元。事后,丁某以其他名义送给该律师5000元。依照《律师

法》的规定,应对该律师如何处理?(试卷一,第48题,单项选择)

- A. 警告
- B.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 C. 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 D. 吊销律师执业证

分析:某律师的行为属于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且造成10万元损失,情节严重。根据《律师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应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同时本案尚有违法所得5000元应予以没收,因此,本题答案应为C。

题目:下列有关律师协会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试卷一,第48题,单项选择)

- A.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
- B. 律师协会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 C. 律师协会有权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
- D. 律师协会有权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分析:律师协会无权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事务所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故此题应选C。

题目:陆某原系A法院刑庭审判员,1994年10月10日考取律师资格,1995年10月10日辞去法院工作。1996年10月11日,陆某向B司法局申请执业,B司法局应如何答复陆某的请求?(试卷一,第50题,单项选择)

- A. 1997年10月11日前不能执业
- B. 可以执业,但不能作为辩护人A法院出庭辩护
- C. 可以执业,但不能到A法院代理各类案件
- D. 可以执业,但在1997年10月11日前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

分析:我国《律师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人。”因此陆某可以执业,但在1997年10月11日前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答案D正确。

题目:对法律进行分类,可以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一般来讲,根据不同的法律形式,可以把法划分为以下哪几类?(试卷一,第50题,多项选择)

- A. 国际法与国内法
- B. 根本法与普通法
- C. 一般法与特别法
- D. 成文法或不成文法

分析:对法律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标准,可以划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根据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度程序不同,可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据法律效力范围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根据法律的创制方式表达形式不同,可以划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所以本题应选A、B、C、D。

题目: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以现行的和即将制定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部门法律组成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依照这一理论,下列哪些法不属于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内容。(试卷一,第53题,多项选择)

- A. 国内法
- B. 国际法
- C. 已失效的国内法
- D. 已失效的国际法

分析:B、D均属国际法的内容。C是失效的国内法而不是正在有法律效力的国内法。据此,B、C、D为正确答案。

题目:对法与国家的关系有如下几种表述,其中哪几项是正确的?(试卷一,第59题,多项选择)

- A. 法律形式直接受国家形式的影响

- B. 国家的存在以法为前提条件
- C. 法律规定国家的性质及组成,国家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
- D. 国家机构必须依靠法律组织、建立和发展

分析:国家形式包括国家管理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国家形式对法律形式的影响是间接的。例如美国为联邦制,英国为单一制,但两国的法律形式无多大区别。因此,本题应将 A 排除在外,应选择 B、C、D。

题目:公民应当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下列哪些是公民应尽的义务?(试卷一,第 55 题,多项选择)

- A. 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时,公民应积极报名参军,保卫国家
- B. 公民若获悉国家秘密,应保守国家秘密
- C. 公民不得借检举为名,对国家工作人员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 D. 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参加劳动

分析:本题应选择 A、B、D。宪法规定的义务是公民的基本义务,而不是具体的义务。答案 C 是公民检举权的延伸,而不是公民的基本义务,是对公民正确行使权利的要求。

题目:我国选举制度有哪些基本原则?(试卷一,第 56 题,多项选择)

- A.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 B.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 C. 选民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原则
- D. 秘密投票原则

分析:我国选举制度有六大基本原则。除题中的 A、B、C、D 外,还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以及选举权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原则。本题应选择 A、B、C、D。

题目:在国际许可贸易中,国际许可协议包括哪些种类?(试卷一,第 60 题,多项选择)

- A. 专利许可
- B. 专有技术许可
- C. 商标许可
- D. 土地使用权许可

分析:根据合同的客体不同可以把国际许可贸易分为专利许可贸易、专有技术许可贸易、商标许可贸易以及混合许可贸易。因此,本题应选择 A、B、C。

题目:根据我国《海商法》的规定,下列运输中哪些属于多式联运?(试卷一,第 63 题,多项选择)

- A. 空海
- B. 陆空
- C. 陆海
- D. 陆海空

分析:根据《海商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营人的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到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因此海商法指的多式联运必须有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所以本题应选择 A、C、D。

题目:司法协助是指一国法院应另一国法院请求,代为进行某些诉讼的行为。下列哪几种行为属于司法协助?(试卷一,第 65 题,多项选择)

- A. 送达诉讼文书
- B. 传讯证人
- C. 收集证据
- D. 进行调解

分析:司法协助是指一国法院应另一国法院请求,代为进行一些诉讼程序上的行为。一般不涉及实体权利的处理,否则是对一国司法主权的侵害,故本题应选 A、B、C。

题目:对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作出的裁决,争端双方必须执行。如果争端一方当事人的缔约国拒绝执行,外国投资者所属缔约国可使用哪些办法?(试卷一,第 66 题,多项选择)

- A. 向中心要求强制执行
- B.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强制执行
- C. 行使外交保护权
- D. 提出国际要求

分析:根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规定:“如果作为争端一方当事人的缔约国拒绝执行裁决,外国投资者所属缔约国,可以行使外交保护权或者提出国际要求。”所以本题应选择 C、

D.

题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试卷一,第67题,多项选择)

- A. 买卖合同的成立
- B. 买卖合同的形式
- C. 买卖双方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D. 违约的救济

分析:《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卖方和买方的义务以及违约救济措施。所以本题应选A、D。

题目: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是根据世界银行1985年理事会年会通过,1988年10月生效的《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建立的。该机构对担保的合格性提出了一些要求,这些要求主要包括哪几方面的内容?(试卷一,第65题,多项选择)

- A. 要求有合格的投资
- B. 要求有合格的投资者
- C. 要求有合格的东道国
- D. 要求东道国与投资者所属国订有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分析:“机构”对担保合格性的要求包括三个方面:对投资的要求,对投资者的要求以及对东道国的要求。《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没有要求东道国和投资者所属国有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所以本题应选A、B、C。

题目:1997年3月某单位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准备给予其没收无线电设备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行下处罚之前,应向当事人告知什么事项?(试卷一,第72题,多项选择)

- A.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 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 C.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上级机关的意见
- D.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分析: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因此,本题应选择A、B、D。

题目:对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是否可以向复议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再复议?(试卷一,第73题,多项选择)

- A. 不能申请再复议,因为我国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
- B. 一般情况下,不能申请复议,但法律另有规定时,可以在经过一级复议后申请再复议
- C. 一般情况下,不能申请复议,但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可以在经过一级复议后申请再复议
- D. 一般情况下,不能申请复议,但规章另有规定时,可以在经过一级复议后申请再复议

分析:我国《行政复议条例》第五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B、C。

题目:行政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以哪些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试卷一,第74题,多项选择)

- A. 上级行政机关对案件处理的意见
- B. 地方性法规、规章
- C. 法律、行政法规
- D. 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分析:我国《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为依据。”故本题应选择B、C、D。

题目:审理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和复议机关的决定,采用哪几种方

式进行?(试卷一,第75题,多项选择)

- A. 开庭审理
- B. 书面审理
- C. 调解
- D. 复议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

分析:《行政复议条例》第六条规定:“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不适用调解”。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不存在开庭审理。故应排除A、C。《行政复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政复议实行书面复议制度,但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审理复议案件。”所以,本题应选择B、D。

题目:刘某被公安局拘留。在该公安局的拘留行为被确认为违法并被撤销后,该公安局应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采用什么方式对损害刘某名誉权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试卷一,第76题,多项选择)

- A. 消除影响
- B. 恢复名誉
- C. 赔礼道歉
- D. 支付赔偿金

分析:我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一)、(二)项,第十五条(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故本题应选择A、B、C。

题目:王某是有权要求国家赔偿的受害人,在请求国家赔偿期间内王某突然死亡。下列关于王某请求国家赔偿的权利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试卷一,第77题)

- A. 因死亡而自然消失
- B. 转移给他的近亲属
- C. 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 D. 转移给与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

分析:我国《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本题正确答案为C、D。

题目:律师与委托人的民事诉讼代理关系,是通过哪些法律文书确立的?(试卷一,第79题,多项选择)

- A. 委托代理合同
- B. 授权委托书
- C. 律师事务所函
- D. 律师为委托人代书的起诉状或答辩状

分析:在民事诉讼中律师的代理权来源于委托人的委托,即授权行为。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时,除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外,还必须为代理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后,代理关系才能成立。所以本题应选A、B。

题目:人民法院不应或不宜以何种方式通知律师到庭履行职务?(试卷一,第80题,多项选择)

- A. 向律师送达到庭通知书
- B. 向律师送达到庭传票
- C. 由委托人口头转告律师
- D. 因时间紧迫而电话通知律师

分析:根据《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1986年)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律师到庭履行职务,不得使用传票传唤律师。”因此,本题应选B、C、D。

题目: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合伙事务所应以何种方式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试卷一,第81题,多项选择)

- A. 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财产承担有限责任
- B. 由全体律师承担有限责任
- C. 由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 D. 由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析:根据我国《律师法》第十八条规定:“律师可以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故本题应选择C、D。

题目:在什么情况下,律师可以转委托代理?(试题一,第82题,多项选择)

- A. 代理律师对异地代理情况不熟,语言不通
- B. 代理人因缺乏某种专业知识,无法代理诉讼
- C. 因突然发生事故,代理人无法出庭亲自代理
- D. 代理律师与代理案件的地点距离太远,为减轻被代理人的经济负担

分析:转委托代理必须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或基于某种特殊原因,为了切实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将一部分或全部的代理权转委托其他律师代理的诉讼行为。本题几种情况均是为了维护委托人

的合法权益,故应选 A、B、C、D。

题目:姜某 1995 年经律师资格考试合格取得律师资格,1996 年 7 月 1 日辞职到律师事务所实习。依《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姜某在实习期间不得从事哪些业务活动?(试卷一,第 83 题,多项选择)

- A. 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
- B. 不得担任企业法律顾问
- C. 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民事诉讼代理业务
- D. 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刑事辩护业务

分析:我国《律师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所以本题应选择 A、C、D。

题目:哪些情况下律师不应再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试卷一,第 84 题,多项选择)

- A. 明知委托人以取得巨大经济利益为目的
- B. 明知委托人的行为违法
- C. 明知委托人的要求不道德
- D. 明知委托人的行为具有欺诈性

分析:根据《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二十五条规定:“律师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为委托人非法的、不道德的或具有欺诈性的要求或行为提供服务 and 帮助。”所以本题应选择 B、C、D。

题目:律师到羁押场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应当持哪些有效证件或法律证明文件?(试卷一,第 86 题,多项选择)

- A. 律师资格证书
- B. 律师执业证
- C. 律师事务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专用介绍信
- D. 法院或检察院出具的专用介绍信

分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的精神,律师会见被羁押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时,应凭律师事务所会见在押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的专用介绍信和律师工作执照进行。故本题应选 B、C。

题目: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可以为企业提供哪些方面的法律帮助?(试卷一,第 87 题,多项选择)

- A. 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
- B. 为企业草拟、审查经济合同
- C. 如企业涉及诉讼,以代理人身份参加诉讼
- D. 向企业经理及员工宣传法律常识

分析:根据我国《律师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为聘请人就有法律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件,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是全方位、多方面的。本题应选 A、B、C、D。

题目:张国胜考取律师资格后并未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他借用与 A 法院的关系,长期在 A 法院代理案件,收取委托人的费用。对张国胜该如何处理?(试卷一,第 89 题,多项选择)

- A. 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
- B. 由该地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
- C. 没收违法所得
- D. 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分析:我国《律师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辩护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入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故本题应选择 B、C、D。